

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7月4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倫理案件定義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所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由「大華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及「大華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定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碩士研究生與約聘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 四、本校人事室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案，交付人事室受理後，由人事室會同學術倫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教務長，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經確認成立之檢舉案，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曝光。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五、本校基於專業領域之判斷，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成立專業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人員組成、利益迴避、調查程序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討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六、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依調查小組具體結論，按情節輕重及被檢舉人身份所適用之法令規章，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依被檢舉人身分別提送教務會議、研發會議或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相關會議)審議。
- 七、各相關會議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和懲處建議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案件關係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

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在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分別通知案件關係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執行懲處。證據不足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時，亦應將案件不成立之理由通知案件關係人。具教師資格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屬實，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屬實者，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指導教授應負相應之連帶責任。

八、被檢舉人對學校所為之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學生申評會依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與約聘研究人員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